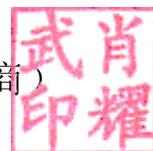
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投标供应商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渑池县天池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渑池县天池镇畜禽养殖项目（基建部分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（或者：服务全部为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渑池县天池镇畜禽养殖项目（基建部分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会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6人，营业收入为11733.0218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995.3909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河南会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电子签章）

日 期：2026年07月31日